云南省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管理条例

（1982年6月16日云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防治污染第三章　征收排污费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有关条文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要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保护生态平衡，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　　第三条　加强对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的管理，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促进老污染源的治理，尽快改善我省环境污染状况，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治理污染的重要途径，是采用新工艺和革新技术、更新设备，实行综合利用，节约资源、能源，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都必须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要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在工作中必须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认真接受群众监督。第二章　防治污染　　第五条　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防止对自然环境的破坏。　　（一）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挖潜、革新、改造项目，都要充分注意环境条件，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充分注意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各种污染环境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必须在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后，再编制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报经计划部门批准，才能选址定点，进行设计和施工。　　（三）社队企业、街道工业、农工联合企业建厂布点，在呈报主管部门审批的同时，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定点建设。　　（四）一切新建、改建、扩建和挖潜、革新、改造工程，设计文件必须包括环境保护篇章，提出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否则不得列入计划。　　（五）设计文件在报送主管部门的同时，必须报送环境保护部门。审查设计时须有环境保护部门参加。　　（六）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措施项目，在概算、预算和决算中，都要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数额。各级计委、经委和主管部门要给予保证。　　（七）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一切新建工程在考虑防治新污染的同时，必须把与该工程有关的老污染一并治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挤掉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基建主管部门、建设银行和环境保护部门要进行监督和检查。　　（八）主体工程已竣工，但污染治理工程没有建成的，主体工程不予验收。竣工项目的验收投产文件要有环境保护部门参与签署。没有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不准投产；强行投产的、要追究责任。　　第六条　在城镇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和自然保护区，特别是滇池和洱海周围、螳螂川沿岸和开远坝区，不准再建立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平衡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七条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地、有计划地、有重点地治理老的污染。　　（一）排放污染环境物质，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超过排放标准的，要制订规划，提出措施，进行治理。对污染严重的单位，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主管部门规定治理期限。　　（二）污染严重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不可能治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督促其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停产、转产或者搬迁。　　（三）对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的单位，要按照国家的规定征收排污费。　　第八条　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的单位领导人有责任如实地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污染和危害情况以及治理规划。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有权对本单位的污染和危害问题进行讨论，作出决定，交单位领导人执行。人民群众有权对排放污染环境物质、造成公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的单位因污染对群众造成损失，应会同受害者实事求是地加以核实，合理赔偿。如有争议，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调处，调处不成，由司法部门裁决。　　第九条　任何单位排放污染环境物质，须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登记，申请领取《排污登记证》。　　排污登记证经环境保护部门或其指定的监测单位核实后，作为征收排污费的参考。　　第十条　排放污染环境物质单位的办证日期，由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通知。到通知期限不办证的，作无证排污处理。　　第十一条　《排污登记证》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到期须办理换证手续；逾期不换证的，作无证排污处理。第三章　征收排污费　　第十二条　征收排污费的目的是为了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经营管理，节约和综合利用资源，治理污染，改善环境。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的单位，不得因缴纳了排污费就认为已经取得排污权而放松对污染源的治理，也不得拒绝承担其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和法律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都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ＧＢＪ４－７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防护规定（ＧＢＪ８－７４）》等有关标准。同时，也应当执行我省规定的下列六个项目的排放标准：　　水中元素磷含量　０. ０５毫克／升；　　水中氨氮含量　１０毫克／升（以氨计）；　　水体色度　不得呈异色；　　大肠菌群数　不超过１０００个／升；　　细菌总数　不超过５００个／毫升。　　放射性　以放射性物质在露天水质中的最大允许浓度　　　的三倍为废水中放射性物质的排放标准。　　对超过上述标准排放污染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要征收排污费。　　第十四条　排污费的征收标准、征收办法均按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我省规定的六个项目的排污费征收标准，参照国务院暂行办法作如下规定：水中元素磷含量、放射性物质含汞、镉、砷等有害物质的废水收费标准收费；水中氨氮含量按含硫化物、石油类、挥发性酚等有害物质的废水收费标准收费；水体色度、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按含病原体的废水收费标准收费；含放射性物质废渣按含汞、镉、砷、六价铬的废渣收费标准收费。　　第十五条　所排污物，量的测定和质的分析，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统一规定的方法进行。　　第十六条　排污量及有害物质含量由排放污染环境物质的单位自行测定，按月报送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当地环境监测站应随时抽测或复测。发生争议时，由上一级环境监测站仲裁。　　第十七条　排污量及有害物质含量的测定和报送必须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部门要全面考虑排放污染环境物质单位的实际，根据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实事求是地核定排污费。　　第十九条　中央部属和省属排污单位的排污费，由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核实其排污情况后发给缴费通知，由财政部门的利润监收单位收取，缴入省级财政；其它排污单位的排污费，按隶属关系缴入同级地方财政；县级以下部队和集体所有制排污单位，缴入县级财政。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业集中的城市，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排污费可缴入当地地方财政。　　第二十条　排污费作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按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安排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地排污费的收支情况，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抄报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局。省环境保护局会同省财政厅将全省每年的收支情况汇总报省人民政府。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单位都要认真执行奖励综合利用的政策。对治理“三废”、综合利用产品的利润提留，应按照财政部（１９７９）财企字７０７号和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１９７９）国环字４７号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免税按国务院（１９７７）１４４号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提前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单位，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犯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人员，视情节轻重，追究其个人责任：　　（一）因失职造成非正常排放污染物质的肇事者，不得参加当年各项奖金的评定。　　（二）违背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任何一条的，罚单位领导人或直接责任者月工资的百分之五至十。　　第二十五条　对犯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单位，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一）未经当地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准许，将防治污染设施停置不用的。　　（二）把用于环境保护的资金、设备、材料挪作它用的。　　（三）不执行“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强行施工、强行投产的。　　上述（一）、（二）款所列情况罚款后，防治污染设施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运转，被挪用的资金、设备、材料应限期交回用于污染治理。　　第二十六条　罚款由省环境保护局审定，通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会同银行扣缴。被罚款项，企业单位在企业基金中支付；事业单位在事业收入中支付；国家拨款的新建工程，在主管部门的利润留成或包干经费中支付；贷款建设的新建工程，由建设单位从贷款中支付；个人被罚款项，由本人负担，不得报销。　　第二十七条　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情节严重的，应追究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从１９８２年７月１日起在全省执行，螳螂川水域环境保护暂行条例即行废止。各地的环境保护条例有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一律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征收排污费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今后我省需要补充规定的地方排放标准，由省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境内的中央、地方、驻军的一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未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下达与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